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过户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九月

声明与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国泰君安）接受委托，担任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26号准则》、《股票上市规则》、《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承诺编制而成。本次交易各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执业标准，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现就相关事项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各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出具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

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6、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专业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专业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8、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专业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重组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并上网公告。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8
一、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8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6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17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17
第二章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19
一、本次交易实施的具体情况	19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21
第三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2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东方园林/发行人/公司	指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环保	指	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环保有限	指	中山市环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山环保前身
中山环保总公司	指	中山市环保实业发展总公司
上海立源	指	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岛源	指	上海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立源科技	指	上海立源水处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长春立源	指	长春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立源市政	指	长春立源市政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源高工业	指	上海源高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伊尔庚	指	上海伊尔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复洁环保科技	指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公司	指	中山环保 100%的股权及上海立源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	指	东方园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山环保 100%的股权及上海立源 100%的股权
邓少林等 41 人	指	邓少林、梁锦华、宋应民、刘凤权、何桂雄、郭凤萍、黎洪勇、黄庆泉、梁小珠、邓少军、李林、谭露宁、洪剑波、辛忠汉、黄绮勤、谭燕琼、陈焕良、梁文光、黄永德、余富兰、刘剑峰、许海荣、黄路明、罗普、陈庆金、杨洁连、刘毅、傅凯、李上权、吴峰、梁锦旭、李渊明、廖伟炎、马新宇、罗关典、黄绮珊、梁锦红、陈君纨、彭国辉、黄志辉、李小伟等 41 人，为中山环保自然人股东
海富恒远等 8 家机构	指	深圳市海富恒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扬州海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极纯水质优化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君丰恒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汇博红瑞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8 家机构，为中山环保法人股东

海富恒远	指	深圳市海富恒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丰银泰	指	上海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白云	指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海圣创投	指	扬州海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科恒业	指	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极纯水质	指	中山市极纯水质优化科技有限公司
君丰恒利	指	深圳市君丰恒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博红瑞	指	深圳市汇博红瑞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山环保业绩补偿方	指	邓少林、梁锦华、宋应民、刘凤权、何桂雄、郭凤萍、黎洪勇、黄庆泉、梁小珠、邓少军、李林、谭露宁、洪剑波、辛忠汉、黄绮勤、谭燕琼、陈焕良、梁文光、黄永德、余富兰、刘剑峰、许海荣、黄路明、罗普、陈庆金、杨洁连、刘毅、傅凯、李上权、吴峰、梁锦旭、李渊明、廖伟炎、马新宇、罗关典、黄绮珊、梁锦红、陈君纨、彭国辉、黄志辉、李小伟等对东方园林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中山环保 40 名自然人股东
南通立源	指	南通立源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立源子公司
上海鑫立源	指	上海鑫立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立源股东
邦明科兴	指	上海邦明科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立源股东
邦明管理有限	指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邦明科兴合伙人
邦明管理中心	指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邦明科兴合伙人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正信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洲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指	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以人民币进行买卖的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海立源股权转让协议》	指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与徐立群、上海邦明科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鑫立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标的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中山环保 100% 股权、上海立源 100% 股权。

2、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原则

东洲出具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923227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0788044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山环保 100% 股权及上海立源 100% 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标的资产	账面值 (万元)	评估值 (万元)	增值额 (万元)	增值率
中山环保 100% 股权	39,935.81	95,500.00	55,564.19	139.13%
上海立源 100% 股权	3,364.24	32,600.00	29,235.76	869.02%

交易各方在参照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中山环保 100% 股权作价 95,000 万元，上海立源 100% 股权作价 32,462.46 万元。标的资产交易总金额为 127,462.46 万元。

2016 年 5 月 31 日，东洲出具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507348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505044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中山环保 100% 股权及上海立源 100% 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标的资产	账面值 (万元)	评估值 (万元)	增值额 (万元)	增值率
中山环保 100% 股权	51,167.66	101,800.00	50,632.34	98.95%
上海立源 100% 股权	6,985.18	37,400.00	30,414.82	435.42%

根据上述补充评估结果，本次交易的评估作价不存在估值减值的情形。根据本次交易有关协议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完成前这一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利润将保留在标的公司，且由东方园林享有，因此本次补充评估结果不影响

本次交易定价。标的资产仍选用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作价不变，标的资产交易总金额为 127,462.46 万元。

中山环保与上海立源在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后的增资不影响本次交易价格。

3、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山环保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为：邓少林等 41 名自然人、海富恒远等 8 家机构。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立源 100% 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徐立群、上海鑫立源、邦明科兴。

4、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邓少林等 41 名自然人及海富恒远等 8 家机构持有的中山环保 100% 股权，支付交易对价 95,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56,403.34 万元、以现金支付 38,596.66 万元；购买徐立群、上海鑫立源、邦明科兴持有的上海立源 100% 股权，支付交易对价 32,462.46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10,862.46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21,600.00 万元。具体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标的	持有标的股权比例	东方园林购买股权比例	总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股票数量(股)	现金对价金额(万元)
1	邓少林	中山环保	16.98%	16.98%	16,127.05	12,443,690	5,711.68
2	梁锦华	中山环保	9.94%	9.94%	9,439.78	6,779,550	3,765.29
3	宋应民	中山环保	4.49%	4.49%	4,261.59	3,060,632	1,699.84
4	刘凤权	中山环保	3.39%	3.39%	3,225.14	2,316,263	1,286.43
5	何桂雄	中山环保	3.32%	3.32%	3,151.11	2,263,096	1,256.90
6	郭凤萍	中山环保	3.24%	3.24%	3,077.08	2,209,925	1,227.37
7	黎洪勇	中山环保	2.62%	2.62%	2,484.82	1,784,571	991.13
8	黄庆泉	中山环保	2.62%	2.62%	2,484.82	1,784,571	991.13
9	梁小珠	中山环保	1.62%	1.62%	1,538.54	1,104,961	613.68
10	邓少军	中山环保	1.62%	1.62%	1,538.54	1,104,961	613.68
11	李林	中山环保	1.62%	1.62%	1,538.54	1,104,961	613.68
12	谭露宁	中山环保	1.46%	1.46%	1,390.47	998,624	554.63
13	洪剑波	中山环保	1.31%	1.31%	1,242.41	892,285	495.57
14	辛忠汉	中山环保	1.31%	1.31%	1,242.41	892,285	495.57
15	黄绮勤	中山环保	1.31%	1.31%	1,242.41	892,285	495.57
16	谭燕琼	中山环保	1.26%	1.26%	1,199.42	-	1,199.42
17	陈焕良	中山环保	1.03%	1.03%	978.11	702,465	390.14
18	梁文光	中山环保	0.64%	0.64%	607.06	435,987	242.14
19	黄永德	中山环保	0.64%	0.64%	607.06	435,987	242.14
20	余富兰	中山环保	0.62%	0.62%	592.26	425,353	236.24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标的	持有标的股权比例	东方园林购买股权比例	总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股票数量(股)	现金对价金额(万元)
21	刘剑峰	中山环保	0.58%	0.58%	547.22	393,005	218.27
22	许海荣	中山环保	0.56%	0.56%	535.62	384,678	213.65
23	黄路明	中山环保	0.50%	0.50%	473.18	339,835	188.74
24	罗普	中山环保	0.50%	0.50%	473.18	339,835	188.74
25	陈庆金	中山环保	0.48%	0.48%	459.00	329,648	183.08
26	杨洁连	中山环保	0.36%	0.36%	344.56	247,462	137.44
27	刘毅	中山环保	0.30%	0.30%	289.39	345,747	-
28	傅凯	中山环保	0.29%	0.29%	279.06	200,421	111.31
29	李上权	中山环保	0.29%	0.29%	279.06	200,421	111.31
30	吴峰	中山环保	0.16%	0.16%	148.06	106,338	59.06
31	梁锦旭	中山环保	0.16%	0.16%	148.06	106,338	59.06
32	李渊明	中山环保	0.16%	0.16%	148.06	106,338	59.06
33	廖伟炎	中山环保	0.07%	0.07%	65.50	47,039	26.13
34	马新宇	中山环保	0.07%	0.07%	65.50	47,039	26.13
35	罗关典	中山环保	0.07%	0.07%	65.50	47,039	26.13
36	黄绮珊	中山环保	0.03%	0.03%	32.75	23,522	13.06
37	梁锦红	中山环保	0.03%	0.03%	32.75	23,522	13.06
38	陈君纨	中山环保	0.03%	0.03%	32.75	23,522	13.06
39	彭国辉	中山环保	0.03%	0.03%	32.75	23,522	13.06
40	黄志辉	中山环保	0.03%	0.03%	32.75	23,522	13.06
41	李小伟	中山环保	0.03%	0.03%	32.75	23,522	13.06
42	海富恒远	中山环保	10.59%	10.59%	10,055.76	9,010,535	2,513.94
43	君丰银泰	中山环保	5.24%	5.24%	4,979.86	-	4,979.86
44	中科白云	中山环保	5.24%	5.24%	4,979.86	4,164,753	1,493.96
45	海圣创投	中山环保	3.95%	3.95%	3,751.65	3,361,696	937.91
46	中科恒业	中山环保	3.37%	3.37%	3,205.26	2,680,622	961.58
47	极纯水质	中山环保	3.16%	3.16%	3,006.63	2,694,116	751.66
48	君丰恒利	中山环保	2.26%	2.26%	2,149.02	-	2,149.02
49	汇博红瑞	中山环保	0.41%	0.41%	385.85	460,994	-
50	徐立群	上海立源	35.39%	35.39%	11,488.46	4,592,860	7,644.24
51	上海鑫立源	上海立源	35.09%	35.09%	11,391.08	4,553,927	7,579.44
52	邦明科兴	上海立源	29.52%	29.52%	9,582.92	3,831,061	6,376.32
合计					127,462.46	80,365,331	60,196.66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0.97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实施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分配前总股本1,008,711,9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20.97元/股调整为8.37元/股。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20.97元/股 - 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6元）/（1+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1.5股）=8.37元/股。

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8.37元/股计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A股股票数量合计为8,036.53万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7、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调整情况

（1）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鉴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部分有限合伙企业追溯至自然人、法人的合计数量较多，经与中山环保及其交易对方协商，将君丰银泰和君丰恒业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变更为全部以现金支付。君丰银泰和君丰恒利分别持有中山环保5.24%和2.26%的股权，交易对价分别为4,979.86万元和2,149.02万元，交易方案调整前，上述交易对价的股份及现金支付比例分别为75%和25%，交易方案调整后交易对价全部以现金支付。本次交易中，东方园林发行的股份数量由3,462.68万股变更为3,207.71万股（东方园林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变更8,036.53万股），支付的现金对价由54,850.00万元变更为60,196.66万元，新增的现金对价5,346.66

万元，东方园林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2)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6年5月23日，君丰银泰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同意东方园林支付现金49,798,558.32元购买君丰银泰持有的中山环保5.24%的股份；君丰恒利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同意东方园林支付现金21,490,227.77元购买君丰恒利持有的中山环保2.26%的股份。

2016年5月31日，中山环保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君丰银泰、君丰恒利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变更为全部以现金支付。

2016年5月31日，东方园林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等事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6月1日，东方园林与邓少林等41名自然人、海富恒远等8家机构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君丰银泰、君丰恒利的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变更为全部以现金支付。

(3)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① 重组方案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A、关于交易对象

- a. 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 b. 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2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 c. 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B、关于交易标的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 a.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 b.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C、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 a. 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 b. 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②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方案调整前后，交易对象均为中山环保、上海立源全体股东；标的资产均为中山环保 100%股权、上海立源 100%股权，交易总作价金额均为 127,462.46 万元，均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支付方式调整后，君丰银泰和君丰恒利持有的中山环保股权交易支付方式变更为全部以现金支付，涉及的交易对价金额为 5,346.66 万元，占交易总作价的比例为 4.19%；君丰银泰和君丰恒利持有的中山环保股权交易对价合计 7,128.88 万元，占交易总作价的比例为 5.59%，均不超过交易总作价的 20%；同时，君丰银泰和君丰恒利持有中山环保的股份比例为 7.50%，不超过 20%。因交易方案调整，东方园林需支付的现金对价增加 5,346.66 万元，东方园林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4）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等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中有限合伙企业、以募集资金出资的法人追溯至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出资的法人数量合计为 144 名，其中中山环保和上海立源分别为 100 名和 44 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等相关规定。

（5）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前后，交易对象、标的资产及交易总作价、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均未发生变化，部分交易对价支付方式调整涉及的交易对价金额占比不超过交易总作价的 20%，涉及的交易对象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不超过 20%，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的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中有限合伙企业、以募集资金出资的法人追溯至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出资的法人数量合计不超过 200 名，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律师认为，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山环保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与形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中山环保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将从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本次交易不存在需要其他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方式及发行规模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4,850 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原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7.78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发行底价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

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₁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上述发行底价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对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3、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

由于近期资本市场发生较大变化，截至 2016 年 3 月 8 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8.62 元/股，较调整前的发行底价 27.78 元/股下降 32.97%，市场走势已触发价格调整机制。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并经 2016 年 3 月 28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3 月 10 日）。发行价格以询价方式确定，应不低于 20.97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 17.48 元/股，发行底价符合配套融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要求）。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实施了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分配前总股本 1,008,711,9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经调整后为 8.37 元/股。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P₀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₁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底价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20.97 元/股 - 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06 元）/（1+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 1.5 股）=8.37 元/股。

4、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

按照调整后 8.37 元/股的发行底价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125,268,817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5、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不超过 10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6、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部分现金对价及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占比
1	支付中山环保现金对价	33,250.00	31.71%
2	支付上海立源现金对价	21,600.00	20.60%
3	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	50,000.00	47.69%
合计		104,850.00	100.00%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中山环保股东邓少林等 41 名自然人及海富恒远等 8 家机构、上海立源股东徐立群、上海鑫立源、邦明科兴。本次交易前，上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无新增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山环保 100%股权、上海立源 100%股权。根据交易标的及东方园林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及交易定价情况，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标的合计	交易金额	东方园林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14,113.60	127,462.46	1,769,563.56	7.20%
资产净额	58,753.04		640,053.23	19.91%
营业收入	41,348.57		538,067.78	7.68%

注 1：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比以有关指标与交易金额孰高者确定。

如上表所示，与本公司相比，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及交易金额指标占比均低于 50%，未达到《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属于《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总股本 2,521,779,867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唐凯合计持有公司 1,319,138,943 股，占公司总股本 52.31%。本次交易预计发行股份为 80,365,331 股（未考虑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09%。本次交易完成后，何巧女、唐凯合计持有公司 50.69%的股权，仍为东方园林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

或其他组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为 80,365,331 股（未考虑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发行完成后，东方园林总股本增至 2,602,145,198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非社会公众股股东，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

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第二章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实施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东方园林已履行的程序

2015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

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

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山环保《补偿协议》、《上海立源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山环保《关于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与邓少林等49名中山环保股东签署〈关于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程序

2015年11月20日，中山环保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关于邓少林等41名自然人、海富恒远等8家机构将其持有的中山环保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此外，海富恒远等 8 家机构已分别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同意将其持有的中山环保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2016 年 5 月 23 日，君丰银泰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同意东方园林支付现金 49,798,558.32 元购买君丰银泰持有的中山环保 5.24% 的股份；君丰恒利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同意东方园林支付现金 21,490,227.77 元购买君丰恒利持有的中山环保 2.26% 的股份。

2015 年 11 月 20 日，上海立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徐立群、上海鑫立源、邦明科兴一致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立源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此外，上海鑫立源、邦明科兴已分别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同意将其持有的上海立源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3、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已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843 号《关于核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向邓少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发行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本次交易标的中山环保 100% 股权、上海立源 100% 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9 月 19 日，上海立源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 100% 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7585747454）。

2、2016 年 9 月 23 日，中山环保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 100% 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18079910T）。

(三) 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中山环保 100% 股权、上海立源 100% 股权，中山环保和上海立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山环保和上海立源的债权债务均

由中山环保和上海立源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

本次交易未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事项。

（四）后续事项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相关验资手续以及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公司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等事宜。目前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东方园林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尚在办理中。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审慎核查，本次交易资产过户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第三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了资产过户手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结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胡梦月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陈龙飞

谢方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 超

周 昊

项目协办人：

朱 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